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6-47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已于 2026 年 1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在公司内部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示情况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

误解之处。

3．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